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10,000港元。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予承配人。概無承配人已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337,920,000	10.39	337,920,000	10.23
林順平女士(附註2)	199,000,000	6.12	199,000,000	6.02
讚勝有限公司(附註3)	491,280,000	15.10	491,280,000	14.88
小計	1,028,200,000	31.61	1,028,200,000	31.1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0,000,000	1.51
—其他公眾股東	2,224,516,000	68.39	2,224,516,000	67.36
總計	3,252,716,000	100.00	3,302,716,000	100.00

附註：

1.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實益擁有。
2. 林順平女士持有的該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發行。
3. 讚勝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新衍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楊薇女士、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

本公告乃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